

法規名稱	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審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8/13
制定單位	通識教育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審核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審核通識課程，特訂定開課審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開課教師所開課程需符合其個人學術領域，若所開課程非屬其個人學術領域，需符合下列條件二項以上：
- 一、著有所開課程之學術著作。
  - 二、具有與該課程相關實務經驗。
  - 三、近三年內曾參與通識相關（學術）活動，如：工作坊、研習會（營）、（學術）研討會等等，三場以上。
  - 四、在其他大學校院曾開設該課程或相關領域課程。
  - 五、其他足以證明具備開授該課程能力之相關物件。
- 第三條 開課內容之審核指標如下：
- 一、基本性：意指摒除工具性、應用性、休閒性，乃涉及人類生命生活與文化傳統、文明進展之根本、無可或缺之質素。
  - 二、多元性：意指增廣視野、拓展視域，消除種族、族群文化偏見、文明差距，陶冶「全球一體」之世界觀。
  - 三、普及性：意指摒除專業知識之建構，不得預設學生之修讀專業背景，內容深入淺出，不離系統性探討與知識之建構。
- 第四條 申請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，需填具「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審綱要」表格，提交本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核；新增課程必須送校外專家二人(含)以上審核，其審理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審核結果分為：同意保留、修正後同意保留、修正後再議、不同意保留等四項。
  - 二、先行送二位校外專家進行審核，其審理如下：
    - (一)二位校外專家審核評議皆在「同意保留」及「修正後同意保留」兩項結果內，則建請申請開課教師依校外專家意見修正後開課。
    - (二)二位校外專家審核評議，如一人為「同意保留」或「修正後同意保留」，一人為「修正後再議」或「不同意保留」，則要求申請開課教師於兩週內修正完畢後，送第三位校外專家進行審核。
      - 1.如第三位校外專家評議為「同意保留」或「修正後同意保留」，則建請申請開課教師依第三位校外專家意見再行修正後開課。
      - 2.如第三位校外專家評議為「修正後再議」或「不同意保留」，或是申請開課教師未依規定於兩週內完成修正，即不予開課。

法規名稱	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審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8/13
制定單位	通識教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(三)二位校外專家審核評議皆在「修正後再議」及「不同意保留」兩項結果內，即不予開課

第五條 已開設而尚未送校外專家審核之通識課程必須送校外專家一人(含)以上審核，其審理程序如下：

一、審核結果分為：同意保留、修正後同意保留、修正後再議等三項。

二、先行送一位校外專家進行審核，其審理如下：

(一)校外專家審核評議在「同意保留」或「修正後同意保留」兩項結果內，則建請開課教師依校外專家意見修正後開課。

(二)校外專家審核評議結果為「修正後再議」，則要求申請開課教師於兩週內修正完畢後，送第二位校外專家進行審核。

1.第二位校外專家評議在「同意保留」或「修正後同意保留」兩項結果內，則建請申請開課教師依校外專家意見修正後開課。

2.第二位校外專家審核評議結果為「修正後再議」，或是開課教師未依規定於兩週內完成修正，即不予開課。

第六條 復開而先前未曾送校外專家審核之通識課程，其審理方式同第五條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「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審綱要」表格

※修正記錄： 099年11月18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中心會議通過

099年12月28日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9月27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07日 一百學年度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1月30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8月13日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